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 基于公司 2015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当前良好经营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故制定此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含税）	0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1,02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155.1068万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加，公司正凭借技术、市场和行业经验等优势，结合我国信息化新浪潮，围绕电子支付领域以及金融相关领域，

积极推进云平台、云存储、金融生态系统建设等创新业务的进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 提议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持股变动，包括二级市场增减持、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形式。

2、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计划。后期若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行权期为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此次行权将解锁4,809,120份期权。除此之外，未来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是否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 其他说明

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